

大學 學院 系（所） 學年度進修人員更換校系（所）申請單				
研究生姓名				
申請日期		年月日		
更換理由				
指導教授	原任教授 簽章			
		（簽名）		
	新任教授 簽章	姓名	職稱	通訊地址
	連絡電話	同意簽章		
		（簽名）		
系主任（所長） 認可簽章				
		（簽名）		
備註		核定進修國家、學校及系所，不得更改。惟入學後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（學校停辦、參與之專案計畫移轉等），須填具本表並檢附相關資料、指導教授證明及擬轉入學校同意函（擬轉入學校仍應合於規定中有關系所申請規範），呈報國防部核准始得辦理改變進修國家及學校，惟就讀系所不得變更，進修期限仍按原核准時間不得延長。		

